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宁05执94号

被执行人：马荣富，男，生于1962年12月24日，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小区3号楼1单元102室，现羁押于中卫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马耀禄，男，生于1987年2月20日，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高尔夫家园20号楼1单元501室，现羁押于中卫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马成录，曾用名马亚峰，男，生于1994年8月26日，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悦榕府邸小区2号楼2单元1001室，现羁押于中卫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马军富，男，生于1973年8月28日，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小区9号楼3单元301室，现羁押于中卫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马连富，曾用名马莲福，男，生于1967年8月27日，汉族，原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小区5号楼2单元302室，现羁押于中卫市看守所。

被执行人：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鼓楼东街（汽车客运总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2283591246。

法定代表人：马荣富，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宁刑终5号刑事裁定及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宁05刑初7号刑事判决，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马荣富、马军富、马成录、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犯罪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后，属于被害人合法财产的，返还各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详见判决书清单一）；马成录开设赌场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10万元，马荣富、马军富诈骗共同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30798121.11元（燃油补贴资金），马荣富诈骗犯罪违法所得165万元（常卫华、冯媛媛），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查封、扣押、冻结在案的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的违法所得、用于作案的涉案资金以及案外人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的财产及孳息、收益，依法予以追缴（详见判决书清单二）；各被执行人尚未被追缴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因被执行人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银行全部存款；

二、冻结、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马荣富、马耀禄、马成录、马军富、马连富个人全部财产；

三、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马荣富、马军富、马耀禄、马成录、马连富、中卫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犯罪违法所得、用于作案的涉案资金以及案外人利用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违法犯罪活动获取的财产及孳息、收益(详见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月玲

审 判 员 李树田

审 判 员 张 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旭

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办理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案件，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没有相应规定的，参照适用民事执

行的有关规定。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